

证券代码：605090

证券简称：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107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丰集团”）、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丰化工”），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九丰能源”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.00 万元。
-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：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、九丰化工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5,292.84 万元、1,000.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、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，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52,952.28 万元（含借款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，涉及外币按 2025 年 11 月 25 日汇率折算，下同），占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.33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九丰集团、九丰化工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广支”）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,000.00 万元、10,000.00 万元。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中行广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，分别为九丰集团、九丰化工向中行广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.00 万元、10,0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2,000,000.00 万元。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；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，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904,172.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

序号	被担保人简称	成立日期	注册资本	股权结构	注册地址	法定代表人	主要经营业务
1	九丰集团	2004-08-17	人民币 188,500 万元	公司持股 100%	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望江二街 5 号 2705、 2706 房（仅限办公）	吉艳	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、控股平台
2	九丰化工	2007-08-22	人民币 5,710 万元	九丰集团持股 80%，东 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20%；公司合计间 接持股 90.71%	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 鳌沙大道 27 号 401 室	邓军	甲醇与二甲醚的采 购、生产、销售

(二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体口径）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被担保人简称	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所有者权益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	九丰集团	2024 年度 /2024-12-31	421,239.58	218,617.97	202,621.61	613,973.01	29,247.87
		2025 年 1-9 月 /2025-09-30	576,987.32	369,392.26	207,595.06	460,850.85	10,962.72
2	九丰化工	2024 年度 /2024-12-31	21,087.97	9,109.60	11,978.37	62,366.34	556.05
		2025 年 1-9 月 /2025-09-30	31,223.73	17,943.51	13,280.22	96,538.11	1,341.04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项目	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担保方	九丰能源
被担保方	九丰集团、九丰化工
债权人	中行广支
担保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保证期间	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担保本金金额	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、九丰化工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.00 万元、10,0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
担保范围	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，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，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；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、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，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52,952.28 万元（含借款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），占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.33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